

##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聘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仅限于：（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含工作岗位/职务名称）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外国人直接受聘于国外单位，由国外单位派遣到国内单位承担具体工作，派遣证明中，派遣单位需要明确自己承担被派遣人的工资、保险、奖金等福利的责任。

派遣仅限于境外有投资或从属关系的企业集团总部、总公司或母公司向境内的下属公司派遣；或者根据校际交流协议由境外校方承担人力资源费用免费派遣到境内合作校方任教；或者根据政府间协议互派交流员。境内各类组织均不得实施外国人派遣。